

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
填報辦法及說明
(115學年度上學期加退選)

客語及閩東語
電子書城
暨教材申請平台

填報原則說明

(客語文)

一、學習階段教材內容

分級教材語別分為 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分為「學生用書」及「教學指引」。

學生用書 適合學生課程學習使用；教學指引 適合教師課堂教學輔助使用。

語 別	級 別	冊 別	冊 別 說 明	腔 別
客 語 文	第一級	第1冊(適用於國小一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學生用書(六腔)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南四縣腔 -----
	第一級	第2冊(適用於國小二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二級	第3冊(適用於國小三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二級	第4冊(適用於國小四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三級	第5冊(適用於國小五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三級	第6冊(適用於國小六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四級	第7冊(適用於國中一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四級	第8冊(適用於國中二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四級	第9冊(適用於國中三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五級	第10冊(適用於高中一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教學指引(無分腔)
	第五級	第11冊(適用於高中二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五級	第12冊(適用於高中三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填報原則說明

(閩東語文)

一、學習階段教材內容

分級教材語別分為 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分為「學生用書」及「教學指引」。

學生用書 適合學生課程學習使用；教學指引 適合教師課堂教學輔助使用。

語 別	級 別	冊 別	冊 別 說 明	腔 別
閩 東 語 文	第一級	第1冊(適用於國小一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學生用書 及 教學指引 (皆無分腔別)
	第一級	第2冊(適用於國小二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二級	第3冊(適用於國小三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二級	第4冊(適用於國小四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三級	第5冊(適用於國小五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三級	第6冊(適用於國小六年級使用)	分別為上、下冊，每學期以五課為原則。	
	第四級	第7冊(適用於國中一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四級	第8冊(適用於國中二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四級	第9冊(適用於國中三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五級	第10冊(適用於高中一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五級	第11冊(適用於高中二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第五級	第12冊(適用於高中三年級使用)	每冊十課，每學期各以五課為原則。	

填報原則說明

二、教材申請對象

- (一) 115學年度與國教署共同分攤經費之18縣市，所轄開設客語文及閩東語文課程之公私立學校(含國立學校)。
- (二) 參與國教署客語文及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課程之學校。
- (三)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申請。

三、教材申請數量

- (一) 以1位學生申請1冊學生用書為基準。
- (二) 授課老師則以申請1冊教學指引及1冊授課腔調之學用書為基準。

填報原則說明

四、教材使用 注意事項

- (一)教材分一至五級學習階段，授課教師之冊數選別，請依照各年級學習階段進行選習。
- (二)為避免教材囤積或不適用之情形，請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所需之授課語別、冊別、腔別及本數再進行填報。
- (三)各校選填書籍經配送，如非破損、缺頁及裝訂錯誤等可究責於出貨廠商之事由或新增轉學生外，不得因學習程度、腔調變更等原因更換或增加數量。

填報原則說明

五、教材填報 注意事項

- (一)欲選書者進入選書平台連結，登入時請留意，若學校為綜合性學校或完全中學制，國小部學校代碼請輸入6碼並加上C(半形大寫)；國中部學校代碼請輸入6碼並加上J(半形大寫)；高中部則維持6碼，再輸入承辦人電子信箱，即可登入填報。
- (二)請依實際授課學生人數填報教材數量，填寫完成欲修正之學校，請洽承辦單位聯絡人進行更正。
- (三)國中小請選用各該年級冊別為原則，倘若配合轉換語別選習之學生開課，得依學習程度選用符合級別之教材，惟不宜於下學期更動冊別。
- (四)考量高一學生於國中階段多數並未修習本土語文課程，為避免銜接落差爰以第七冊或第八冊優先做為本土語文課程之選習冊別。
- (五)以上相關填報辦法及說明，應依據國教署實際發文及其附件內容為主。

訂書系統 填報流程

步驟一

- ◆ 點選進入【客語及閩東語電子書城暨教材申請平台】
- ◆ 點選右側【選書平台】即可登入選書。



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客語及閩東語電子書城暨教材申請平台

115學年度上學期 開設客語文、閩東語文及直播共學課程之全臺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以下公私立學校

國中小需求調查 申請期間：115年6月8日 至 6月22日

高中需求調查 申請期間：115年7月20日 至 7月30日

加退選需求調查 申請期間：115年8月24日 至 9月11日

注意事項

1. 本部編教材分五學習階段，共12冊，請依各年級學習階段選習：國小1-6冊、國中7-9冊、高中10-12冊(高中初選習者建議使用第7冊)。
2. 若學校為綜合性學校或完全中學制，登入時請留意：國小部學校代碼請輸入6碼並加上C(半形大寫)；國中學校代碼輸入6碼並加上J(半形大寫)；高中部則維持6碼。
3. 申請前請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所需之語種、冊別、腔調及數量，再行填報。
4. 高中學校填報請留意，考量多數高中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並未修習客語文/閩東語文，高中一年級或初選習者建議下修至第7或8冊作為本土語文課程之選習冊別。

搜語別

搜腔調

PDF下載列表

客語(120)

閩東語(30)

客語四縣腔



443
第01冊(上冊)



92
第01冊(下冊)



76
第02冊(上冊)



42
第02冊(下冊)



79
第03冊(上冊)

more >>



分級教材第二級

4客語

下冊 海陸腔

選書平台

問卷調查

意見回饋

教材填報說明

訂書系統 填報流程

步驟二 ◆ 輸入【學校所屬縣市】、【各校教育部代碼】(六碼) 及 【承辦人電子信箱】



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客語及閩東語電子書城暨教材申請平台

選書平台登入

學校縣市* : 臺北市
學校代碼* :
電子信箱* :

送出

請輸入學校代碼和電子信箱才能進入選書平台



閩東語 (第四級)
分級教材 | 第7冊



選書平台



問卷調查



意見回饋



教材填報說明

訂書系統 填報流程

步驟三

◆ 選書模式

1. 【瀏覽選書】
2. 【快速選書◀建議使用】
3. 【未選書原因回報】

選書平台

歡迎 測試學校五

[歷史訂單查詢](#) | [已選書清單](#) | [登出](#)

1. 已於人力資源網填報教材需求之學校，請於歷史訂單查詢確認明細是否正確，避免重複填寫。
2. 未於人力資源網填報教材需求之學校，填寫時請務必留意授課教師是否有無學生用書需求。
3. 授課教師用書說明：1位教師以申請1冊教學指引及1冊授課腔調之學生用書為原則。

1.

2.

3.

瀏覽選書	快速選書	未選書原因回報
教材用途： 直播共學		
教材類型： 學生用書		
語別： - 請選擇語別 -		
腔調：		
書名：		
數量：	0	加入書單

訂書系統 填報流程

步驟四

◆ 選書完畢後請至【已選書訂單】

檢視已申請之教材清單並輸入學校承辦人及收件資訊等，即可點選送出。

***提醒：訂單送出後請務必至信箱點選訂單確認。**

選書平台-已選書清單

歡迎 測試學校五

歷史訂單查詢 | 繼續選書 | 登出

品名	數量	變更
HT07 客語 教學指引 第07冊	1	<button>更新數量</button> <button>移除</button>
S01-07 客語四縣腔 第07冊	1	<button>更新數量</button> <button>移除</button>

訂購人資料 (代表必填)

學校名稱：

測試學校五

學校地址：

姓名*：

電話*：

區碼

E-Mail*：

通送地址*：

☐ 同學校地址

備註：

送出訂單並登出後請至信箱確認訂單。

繼續選書

送出並登出